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咸阳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林：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咸仲裁字[2023]第37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咸阳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